# 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工期：自签订合同起 90 日历天。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 IMBOX 100 型化学需氧量 | 台 | 1 | 56000.00 | 56000.00 | / |
| 2 | 总磷水质分析仪 | IMBOX 100 型总磷 | 台 | 1 | 56000.00 | 56000.00 | / |
| 3 | 总氮水质分析仪 | IMBOX 100 型总氮 | 台 | 1 | 56000.00 | 56000.00 | / |
| 4 | 氨氮水质分析仪 | IMBOX 100 型氨氮 | 台 | 1 | 56000.00 | 56000.00 | / |
| 5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LFLY-DW2004 | 台 | 1 | 40000.00 | 40000.00 | / |
| 6 | 数据采集仪 | LFSC-2007 | 台 | 1 | 10000.00 | 10000.00 | / |
| 7 | PH 水质分析仪 | LFWCS-2016（PH） | 台 | 1 | 8000.00 | 8000.00 | / |
| 8 | SS 水质分析仪 | LFWCS-2016（SS） | 台 | 1 | 10000.00 | 10000.00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
| 9 | 辅助单元 | / | 套 | 1 | 20000.00 | 20000.00 | / |
| 10 | 土建安装工程费 | / | 项 | 1 | 20000.00 | 20000.00 | / |
| 合计:332000.00 元 | | | | | 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br>小写：332000.00 元 | | |

合同价款为 33200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元 整），合同价款包括维修费、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 1992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设备生产、发货及进场施工。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40% 合同尾款，即 1328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履行合同；

2、甲方原因变更工作内容、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返工、停工、窝工等，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进度完成服务工作，若有逾期，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乙方逾期超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技术问题未通过验收的，应当免费调整、修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直至通过验收。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展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山阳市城市管理局 |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碑林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A201 室-204 号 |
| 电　话： | 电　话：17791355766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61050110669000000348 |
| 日　期： | 日　期： |

扫描全能王 创建